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杭州绿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控股子公司杭州绿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538.0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民生银行“保本浮动收益性结构性存款（期限：40天）”，具体起息日及回收日以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为准，最迟回收日不晚于2018年2月28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8日